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 _____¹
地址為(地址) _____²
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別為「本公司」
及「股份」) _____²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
或(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
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
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
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汪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敏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7.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通告。

簽署^{5及6} 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特定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股東的簽署將足夠,但應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名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此等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